

一、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，本公所公共債務情形如下：

(一)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0 萬元。

(二)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0 萬元。

(三)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為 0.0 千元。

(四)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(含非營業特種基金)為 0 萬元。

二、依據財政紀律法規定公布事項如下：

(一)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表